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6-6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本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试行）》详见本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公司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分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也可以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公司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授权事项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公司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

营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通过《关于委托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累计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所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但为流动性管理需要，可投资于期限在三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合同签署、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或投资于期限在三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多元金融业务的开展实施，符合公司利益。有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事项。

七、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